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41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新开课、开新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开新课和新开课的管理，加强课程建设，规范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快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同时也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针对学校的班级型授课的集体课，特修订本办法。

一、新开课、开新课的定义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新开课：

- (1) 新教师首次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
- (2) 教师首次独立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课程的教学；
- (3) 被取消某门课的授课资格后，再次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

2.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二、新开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与基本要求

1. 任课资格（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已参加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教师；
- (2)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 (3) 外聘兼职教师资格的审核与聘任具体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2. 基本要求

- (1) 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

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它中外文参考资料，并在接受审核前写出全部讲授提纲和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剩余 1/3 讲稿应在开课后三周内完成。

(2) 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对关键性、代表性章节进行试讲。

(3) 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

三、开新课教师的任课资格与基本要求

1. 任课资格（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1)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2) 至少主讲过一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

(3) 外聘兼职教师资格的审核与聘任具体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2. 基本要求

(1) 所开新课内容要体现专业发展的最新成果，符合区域文化、经济发展的需求，质量较高，不是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补充、分解等；

(2) 在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做过一定的研究工作，积累相当数量的资料，或发表过相关论文、出版过相关著作，有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

(3) 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大纲，选定或编写出有一定质量的教材或讲义；

(4) 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

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对关键性、代表性章节进行试讲。

四、新开课、开新课的申报程序

1. 拟开课教师需提前一个学期根据开设课程内容性质向相应教学单位提交《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一式2份）以及课程相关材料。

2. 教学单位收到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对教师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试讲，试讲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有关教研室具体实施。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组成人员应包括教研室负责人，督导组 and 1名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教学单位将试讲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负责对所开新课登记备案，并通知有关教学单位落实教学任务，正式安排开课。

五、附则

1. 教务处对已经开出的新课的师资、课程内容及教学质量等要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新课的教学质量。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音乐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姓名	
开课性质 (在相应选项打“√”)	(A)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B)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申请课程性质：(在相应选项打“√”) (A) 公共基础课 (B) 通识选修课 (C) 专业基础课 (D) 专业主干课 (E) 专业选修课 (F) 实践课			
授课教师 最后学位		授课教师职称	
本人以前开设过的相似课程			
开课单位		周学时	
学分		总学时	
授课对象			
先修课程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学习经历、教学及科研简历：			

开设新课程的原由及课程简介：（开新课需填写）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
教材				
参考书目				

教学单位意见：（包括试讲情况）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申请表由教务处、教学单位分别存档。

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